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207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千奇國際珠寶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曜米

(即被告)

送達代收人　張軒涵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銀行法案件（本院108年度金上訴字第19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（下稱新北市調查處）前以原審法院106年度聲搜字第32號搜索票至聲請人千奇國際珠寶有限公司（法定代理人被告吳曜米，下稱聲請人）執行搜索，並當場查扣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宣傳資料等物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嗣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）檢察官以106年度偵字第12234號、第3859號起訴書起訴被告，及認定前揭查扣物品係被告所有而一併移送原審法院，並於該起訴案件經原審判決，因被告提起上訴而隨案移送至本院，惟前揭附表所示之查扣物品既然是在聲請人公司地址查獲、扣案，自屬第三人即聲請人所有，與被告全然無涉，且該等物品或屬聲請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，或為聲請人以自有資金向他人購買，自無加以扣押之必要。

㈡聲請人對新北市調查處人員查扣聲請人9顆珠寶一節，前曾向原審法院聲請發還，原審法院以107年度聲字第52號裁定：「…該等珠寶自扣押時之占有形式外觀，尚不足以認存有係被告吳曜米所有一般財產之高度可能性，實不能徒以被告吳曜米為聲請人公司之負責人，而認上開置於聲請人公司珠寶9顆為本案犯罪利得保全追徵之標的…」准予發還在案。

㈢據此，聲請人依刑事訴法第142條規定聲請鈞院准將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扣押物品發還聲請人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。扣押物因所有人、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，得命其負保管之責，暫行發還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。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前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；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審理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抗字第125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

㈠被告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，於民國106年1月12日經新北市調查處人員執行搜索時，將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物予以扣押在案等情，有原審法院搜索票、新北市調查處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收據在卷可稽（原審法院107年度聲字第52號卷第17頁、第21頁至第26頁）。而本案經原審以106年度金訴字第18號、第6號、第39號判決被告共同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，處有期徒刑2年2月，檢察官及被告均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現由本院審理中（108年度金上訴字第19號），本案尚未確定，從而，關於附表編號1至13、15至19所示之扣案物品是否與本案待證事實全然無涉，或與本案有何關連，仍有不明，則上開扣案物品非無於後續審理時調查引用作為犯罪證據之可能，是於本案確定前，尚難逕予認定上開扣案物品與被告之犯罪事實無關，茲為確保日後審理之需要及保全將來執行之可能，自仍有留存之必要，不宜先行裁定發還。至聲請人所引原審法院107年度聲字第52號有關發還附表編號20所示珠寶9顆之裁定理由，因與本案聲請發還附表編號1至13、15至19所示扣案物，二者原經扣押所憑依據不同，於本案自無從

援用。

㈡附表編號14之電子產品行動硬碟4個、編號20之珠寶9顆分別經新北地檢檢察官處分發還李珮璇、原審法院裁定發還被告確定，此有新北地檢檢察官106年6月22日扣押（沒收）物品處分命令、新北地檢扣押物發還受領書、原審法院107年度聲字第52號裁定、108年4月12日新北院輝刑清107聲52字第226 78號函及附件扣押物品清單、108年4月24日新北院刑輝清106金訴18字第25529號函及附件原審法院106年度刑保管字第1888號扣押物品清單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5頁，106年度偵字第12234號卷二第174頁，原審107年度聲字第52號卷第39頁至第42頁、本院108年度金上訴字第19號卷第44頁），是否有當，本院已無從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
㈢綜上，被告向本院聲請發還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扣押物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王敏慧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法　官　林婷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陳麗津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附表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白保字第964號、106年度黃保字第6號扣押物品清單查扣物品

編號	扣押物品名稱	數量	備 註
1	宣傳資料	4本	前開扣押物品清單第7頁編號1 G-1-1至G-1-4
2	職前說明資料	3本	前開扣押物品清單第7頁編號2

（續上頁）

			G-2-1至G-2-3
3	通訊錄	3本	前開扣押物品清單第7頁編號3 G-3
4	名片資料	17張	前開扣押物品清單第7頁編號4 G-4
5	工作日誌	7本	前開扣押物品清單第7頁編號5 G-5-1至G-1-7
6	筆記本（吳曜米座位）	3本	前開扣押物品清單第7頁編號7 G-7-1至G-7-3
7	相關資料	18本	前開扣押物品清單第8頁編號8 G-8-1至G-8-18
8	中國信託銀行存摺（千奇公司存摺）	1本	前開扣押物品清單第9頁編號17 G-11
9	中國信託銀行存摺（千奇公司存摺）	1本	前開扣押物品清單第9頁編號18 G-11
10	新光銀行存摺（千奇公司存摺）	1本	前開扣押物品清單第9頁編號19 G-12
11	桌曆（林衛宏座位）	1本	前開扣押物品清單第10頁編號22 G-14
12	電腦設備（筆電）	1台	前開扣押物品清單第10頁編號23 G-15-1
13	印章	7個	前開扣押物品清單第10頁編號24 G-16

（續上頁）

14	電子產品（千奇公司之行動硬碟）	4個	前開扣押物品清單第10頁編號28 G-15-5
15	電子產品（USB隨身碟）	3個	前開扣押物品清單第11頁編號29 G-15-6
16	千奇公司員工訓練資料	1本	前開扣押物品清單第11頁編號30 G-15-7
17	電腦設備（千奇公司人資部主機）	3個	前開扣押物品清單第11頁編號31 G-17
18	吳曜米手機（0933055255）	1支	前開扣押物品清單第11頁編號33 G-20-1
19	吳曜米手機（0982566018）	1支	前開扣押物品清單第11頁編號33 G-20-2
20	其他貴重物品（珠寶）	9個	前開扣押物品清單第12頁編號01 G-9 新北地檢106年度黃保字第6號